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77號

聲請人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相對人 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世豐

法定代理人 王佳雯

法定代理人 王陳瑞錦

法定代理人 王昱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25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捌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8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58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25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37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相對人已全數清償，聲請人業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且本院108年司裁全字第28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亦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確定，嗣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
02 第28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1號民
03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
04 1257號提存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8月23日北院忠108
05 司執全日字第337號民事執行處通知、台北體育場郵局第
06 000000號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
07 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81號假扣押卷、本院108
08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1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卷、臺灣臺北地方法
09 院108年度存字第1257號擔保提存卷、臺灣臺北地方108年度
10 司執全字第337號假扣押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
11 實。而依前開卷內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
12 行處分均已予以撤銷，且系爭假扣押裁定亦經撤銷確定，訴
13 訟可謂終結。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於108年9月5日收受聲
14 請人催告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
15 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16 年12月1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7533號函在卷可稽。從而
17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
18 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23 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曾建中